

經濟機遇委員會

所收到的建議及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1. 金融服務業

備註^(註)

- | | |
|-----------------------------------------------------------------------------------------------|------------------|
| <p>1.1 推廣香港作為環球金融中心，包括在香港發展人民幣業務。</p> | <p>同意。持續進行中。</p> |
| <p>1.2 運用財務風險管理和中間及後勤部門技術的專門知識。此舉可提供一個平台，讓香港運用其專門知識，協助內地企業(包括公司或財務機構)，從而為香港市民創造機會。</p> | <p>同意。持續進行中。</p> |
| <p>1.3 利用在香港的人民幣存款。銀行直接貸款予在中國內地(限於在廣東省試行)或香港經營並有人民幣負債的香港企業，以提供這些企業較佳的資金流動情況。</p> | <p>同意。正在跟進。</p> |
| <p>1.4 放寬按揭保險計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應把承保按揭成數由 25%提高至 30%，以助物業買家在金融風暴下取得按揭貸款。</p> | <p>同意。正在跟進。</p> |
| <p>1.5 協助安排按揭／再按揭。政府應鼓勵銀行與借款人商訂更長的還款期和修訂每月按揭供款額，協助他們渡過難關。</p> | <p>同意。正在跟進。</p> |

^(註) 如在備註一欄沒有特別註明，該建議正被考慮中。

- 1.6 **吸引更多台灣公司來港設立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為金融服務業發掘商機，促進兩岸貿易。**政府應採取更多便利措施，吸引台灣公司來港投資，並以香港作為管理其地區業務的基地。 **同意。持續進行中。**
- 1.7 **香港在交換課稅資料方面採用國際標準。**此舉讓香港能夠與其他國家共同構建處理雙重課稅的網絡，並促進香港與貿易伙伴之間的雙向投資。
- 1.8 **提供稅項虧損寬免。**政府容許公司以稅項虧損抵銷往年已徵稅的利潤(即本年虧損轉回)，並容許集團公司之間分擔／轉移稅項虧損(即集團虧損寬免)。
- 1.9 **檢討監管機構如何以公允價值編制的財務報表進行監管。**有意見認為某些資產按"市價"(即公允價值)作評估，會使金融機構的困境加劇，因為這些機構被迫以低市價出售資產，以符合資本要求。
- 1.10 **亞洲基金－協調外間支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剛設立了一項新的貸款安排，協助基調良好但急需流動資金的經濟體系。《清邁倡議》是另一個例子。政府應考慮參與這些倡議，以紓緩區內短期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並補充現行國際金融安排的不足。
- 1.11 **香港政府成立類似淡馬錫的投資基金。**

2. 貿易和物流

- 2.1 **更充分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加快與珠三角地區的融合。** **同意。持續進行中。**

2.2 加強與鄰近國家和地區的貿易合作。政府應：

同意。持續進行中。

- 積極與鄰近的經濟體系建立雙邊或多邊貿易關係；以及
- 充分利用香港與內地西南各省的聯繫，以期憑藉這些省份在中國-東盟合作中所佔的地理優勢而得益。

2.3 加強與“金磚四國”的貿易關係。政府與印度、俄羅斯和巴西簽訂類似《安排》的貿易協議，與這些經濟體系在能源、電訊、生物科技等方面發展策略性合作關係。

2.4 促進香港品牌的發展。政府以較低租金提供土地，在香港及／或內地為香港的品牌和產品設立專門市場或特惠貨場。

2.5 擴大香港製造商的訂單來源地區範圍。對於那些未能或不會發展自己的零售品牌的製造商，政府可鼓勵他們爭取內地生產商或品牌的訂單，以減少依賴海外市場。

2.6 通過實施更優惠稅務安排推動人才流往內地。政府應准許在內地逗留超過 183 天的港人繳納香港的個人入息稅，而無須繳付內地較高的個人所得稅，從而鼓勵本港人才在內地工作和逗留。香港政府可收取上述稅項，然後根據納稅人在內地逗留的時間與內地按比例攤分。

3. 旅遊業及與消費相關的行業

- 3.1 擴大個人遊計劃和在中國推廣香港旅遊。**由於內地受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較為輕微，人民幣轉強，內地人外遊的意欲很可能會增加。政府應在內地開設更多旅遊推廣辦事處，並運用更多資源發展內地市場，推廣香港作為優質旅遊中心的地位，並舉辦主題購物或美食節等活動。
同意。正在跟進。
- 3.2 放寬台灣旅客的入境限制。**隨着海峽兩岸關係逐漸改善，兩岸旅遊的需求將會增加。由於香港與內地城市之間交通方便，香港可藉着放寬入境限制，吸引更多台灣旅客經香港前往內地。
同意。政府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加強為台灣居民提供的入境便利措施，包括取消台灣居民三十天內只可申請兩次「網上快證」的規定及將「網上快證」和多次入境許可證持有人在港的逗留期限由十四天延長至三十天。
- 3.3 宣傳東亞運動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紀念活動。**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更多體育和文化盛事。
同意。正在跟進。
- 3.4 在香港發展新的高檔貨品銷售中心。**仿效紐約、東京、棕櫚泉市和拉斯維加斯等地方的做法。
同意。正在跟進。

4. 房地產業及建造業

- 4.1 加快進行基建工程。**政府應加快進行各項基建工程，凸顯政府發展香港成為區域運輸及物流中心的決心，以加強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同時為建造業和相關界別創造更多職位。 *同意。正在跟進。*
- 4.2 進行更多跨境基建工程。**與內地合作，進行更多跨境基建工程，進一步加強連接內地與香港的交通網絡連接。 *同意。正在跟進。*
- 4.3 簡化契約修訂程序。**政府應簡化契約修訂程序，從而降低土地成本，刺激在房地產發展方面的投資，並創造就業機會。
- 4.4 容許地價仲裁。**加快政府與發展商就補地價的商討，使更多建設項目能盡早開展。
- 4.5 資助樓宇維修。**政府應推出自願參與計劃，為達若干年樓齡的舊樓提供 100% 維修資助。政府會要求業主簽署承諾書，同意在出售物業後按銷售收益的某個百分比（1 至 5%）向政府償還維修成本。

5. 中小企

5.1 避免出現對中小企信貸緊縮的情況。政府應：

- 鼓勵銀行幫助中小企融資，協助中小企解決資金周轉問題； *同意。正在跟進。*
- 利用代理借貸，把資金存入銀行，經銀行借予中小企；以及
- 設立中小企政策銀行，提供較理想的長遠支援。

5.2 協助在內地有營運單位的中小企。政府應與內地當局(包括國家級、省級和地方級) 探討協助中小企的務實措施，包括：*同意。正與內地跟進。*

- 探討內地的銷售機會，協助中小企進入內地的龐大內需市場。
- 協助香港公司為根據其內地營運單位簽署的銷售合約而出口的貨品，取得更大的出口信用保險保額。
- 與銀行磋商，容許香港廠商使用在珠三角購置但因歷史問題而並無妥善業權的土地，作為貸款抵押品。
- 安排定期貸款以便添置設備，因為傳統租賃公司(例如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已沒有經營這些業務。
- 如壓鑄產品的模具運回和集中存放在香港，將豁免出口稅。
- 設立平台，以方便在珠三角營運的香港製造商交流資訊、建立網絡、分享訂單及進行銷售轉介。
- 成立專責單位，通過資訊發放、免費交通安排及遷移服務，動員過剩的勞工應付區內其他地方的人力需求。

5.3 協助中小企吸引外國客戶。政府應考慮放寬對俄羅斯及其他獨聯體國家旅客實施的入境規定。*同意。持續進行中。*

5.4 向中小企提供租金援助。政府應勸喻領匯和房屋委員會避免加租。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房屋委員會向零售及工廠租戶提供兩個月的租金優惠，即少收 50% 的淨租金（不包括差餉及冷氣費用）。

5.5 向中小企提供稅項寬減 –

- 豁免中小企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的暫繳稅；以及
- 將中小企的利得稅稅率減至 10%。

5.6 擴大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涵蓋範圍。政府應將每年營業額不超過港幣 1 億元的企業納入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涵蓋範圍，以協助中小型企業向銀行貸款，並將“重要欠帳”定義所指的逾期日數由 60 日縮短至 30 日，從而向銀行提供最佳的信貸資料。

5.7 推行法定的“公司拯救”或“臨時監管”制度或重新考慮制定類似《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關於無力償債的法例。此舉目的在於為財政基本穩健但遇到短期財政困難的商業機構提供喘息空間。

6. 與就業有關的建議

6.1 創造職位。政府應考慮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

同意。正在跟進。

6.2 僱傭保障。政府應提醒企業，除非絕對有必要，否則不要裁員或減薪；為因企業破產／清盤／收縮而被裁的僱員提供全面和適時的就業和再培訓服務；以及加強為求職者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同意。

6.3 僱員再培訓。政府用於培訓和再培訓計劃的開支應維持不變，讓求職者學習技能，在經濟逆境中增加受僱的機會。 *同意。持續進行中。*

6.4 推廣職位共享安排。此舉除可改善就業情況外，還可提升失業者的士氣，減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負擔。

7. 其他範疇

7.1 環保工業。政府應採取多項措施促進環保工業(例如回收再造業)的發展。

7.2 創意工業。政府應安排舊式／空置工業大廈，供本地年輕創作人才使用。

7.3 把香港發展成為食物檢驗、中醫藥、健康食品等業務的中心。此舉有助提高香港在個別工業的整體競爭力，促進本港經濟長遠發展。

7.4 把香港發展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平台。

同意。需要加強。

7.5 善用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人才。政府應：

同意。將會跟進。

- 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善用這些人力資源；以及
- 容許在內地取得的學術或專業資歷與香港相應資歷制度掛鈎。